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浙江大学院级“双代会”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院级工会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和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75号）等规定，经校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对我校院级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、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满足广大教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将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、更加坚强有力，以实际行动落实“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”

的战略导向，在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历史进程中彰显工会新作为、贡献工会新力量。

## **二、时间安排**

2022年2月底之前完成

## **三、换届范围**

全校各院级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（不含2018年11月后换届的院级工会）

## **四、工作任务**

- （一）全面总结回顾上一届院级“双代会”工作；
- （二）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级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。

## **五、主要步骤**

（一）院级党组织发文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组）。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组）由院级党、政、工及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，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（组长）。院级工会配合院党政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（二）提交换届报告。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组）向院级党委提交召开新一届“双代会”及换届的报告，由院级党委发文明确新一届“双代会”的主要议题及换届的相关要求。如大会召开的时间、主要议题、代表产生办法等。

（三）报学院党委同意后，向校工会提出书面请示，报请审批。

（四）“双代会”代表的推选、资格审查及代表团（组）的组建工作。民主选举代表团团（组）长。新一届院级“双

代会”代表、委员的产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规定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。代表名额和代表的构成参照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五）确定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名单。各代表团（组）按照民主程序认真做好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推荐；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（组）推荐意见，确定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院级党组织同意并商校工会同意后，方可组织大会选举。

（六）做好代表提案征集及处理工作。院级工会（提案委）应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院级“双代会”提案工作。

（七）教职工人数较多的院级工会，根据院级“双代会”各项职权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可设专门工作组，如提案组等，专门工作组可采用代表团协商推荐，大会通过等方式。

（八）新组建的院级单位，要按照上述精神，在院级党委的领导下，尽快组建院级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组），做好教代会的召开和工会的组建工作。

（九）正式换届选举。2022年2月底之前，各院级单位召开“双代会”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结果及时报校工会批复，批复后院级党组织发文。委员会工作分工后，报校工会备案。

## **六、换届选举程序**

（一）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。

(二) 向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。

(三) 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交各代表团(组)酝酿讨论,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
(四) 大会讨论、通过选举办法及监、计票工作人员名单。

(五) 组织大会选举。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。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,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办法进行正式选举,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,产生候选人名单,然后进行正式选举。主席、副主席可由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,也可由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结果应向大会报告。

## **七、院级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主席任职条件**

主席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,忠诚干净担当,德才兼备,对新时代高校院级工会的政治站位、使命担当有正确认识,热爱工会工作,热心为教职工服务,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,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,一般应由院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担任,能任满一届。

## **八、院级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**

院级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数根据单位会员数确定,一般设5-11人,其中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主席

1 人，副主席 1-2 人，若需要可设常务副主席 1 人；经费审查小组一般 3-5 人，设组长 1 人，若需要可设副组长 1 人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换届选举工作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浙江大学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法规条例，依法进行。

（二）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在院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，充分体现民主意识，严格履行程序。

